

广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2010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培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按入学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通过学院（包括中心、所，以下简称学院）向研究生处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送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并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患有疾病的以及怀孕的新生，经研究生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本人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每年六月份）向研究生处提出已加具学院意见的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凡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户口和档案关系一律退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规定的时间、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学业、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方面。研究生学业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研究生学业必须以一定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一）对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的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重考或者补考等具体操作要求，按《广州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二）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中期考核，按《广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其时间安排由学院各二级学科方向确定。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事宜按《广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经研究生处批准，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或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按照《广州大学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规定》执行。

因考试作弊而受到处分的研究生，不得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和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论处。有关请假的手续如下：

（一）事假

在学研究生因本人或家庭有突发事件需要处理，可以请事假。事假一般每学期累计不超过14天。研究生请事假，3天以内的（含3天），由指导教师批准；超过3天以上，7天以内的（含7天）由所在学院领导批准；7天以上的填写《广州大学研究生请假登记表》，报研究生处批准。

（二）病假

在学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须凭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报告指导教师及所在单位，完成请假手续后再按病假证明的时限休息。1学期内病假达1个月以上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三）研究生因学习需要离校，或执行学校安排任务不能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者，均需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对旷课学生，学校将根据其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一学期内，连续旷课2周以上者应作退学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及健康等原因在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的;

(二) 研究生入学后因患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经学校认可,研究生确有其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十四条 研究生校内转专业,须向导师和学院提出申请,征得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和学院考核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转专业的研究生,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三) 应予退学的;
-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办理转学手续。

本校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同意,经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审批件抄送转入培养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硕士生一般为2-3年,博士生一般为3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应由导师在学期结束的3个月前提出报告,经学院同意,研

究生处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但硕士生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博士生不超过7年（含休学）。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延长期间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研究生如需延长学习时间，还须提交其定向或委托单位的同意证明。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因患某些传染性疾病可能影响周围同学健康的；

（二）怀孕的；

（三）在职生因所在单位工作需要的；

（四）在校期间，从事科技开发、创办企业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二十条 休学一般以1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研究生休学期间其医疗费用按学校学生医疗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休学期间所发生的行为，由其本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因病休学者须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1年。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硕士生有2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或有2门必修课程重考不及格的；硕士生有1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或

有1门必修课程考试（包括重考、补考）不合格重修后考试不及格的；
博士生有1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三）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四）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休学期满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请假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七）超过注册规定期限（2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前，应听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陈述和申辩。退学的学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批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退学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属在职人员的，退回有关单位；

（二）入学前属非在职人员的，按已有毕业学历及相关就业政策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手续；

（三）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及格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审核，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成绩优秀，达到提前毕业要求者，可提前毕业。但应在提前毕业时间的前一个学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考核同意，研究生处批准。提前毕业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研究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但毕业论文未能通过者准予结业。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广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满1学年或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凡学习不满1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研究生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与本细则有不符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广州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